

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5〕1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学生奖励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优良校风、学风，做好我校学生的奖励工作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及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(修订)》（湖应院发〔2025〕46号）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及部分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经学校经研究，拟定了《学生奖励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》，现予印发。请各单位认真对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学生奖励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

(此页无正文)



## 附件

# 关于学生奖励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

根据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现将若干具体问题明确如下：

## 第九条 第二款 评定基本条件

1. 评奖学年度内学生操行考核积分 1300 分以上，且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40%。

## 第九条 第三款 评定标准及比例

1.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，评奖学年度内总成绩绩点或综合排名同专业年级前 10%（原则上各科成绩 80 分以上），可获湖应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人）。评比名额为每个二级学院 2 人；

2.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，评奖学年度内总成绩绩点或综合排名同专业年级前 15%（原则上各科成绩 75 分以上），可获湖应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4000 元/人）。评定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%；

3.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，评奖学年度内总成绩绩点或综合排名同专业年级前 20%（原则上各科成绩 70 分以上），可获湖应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2000 元/人）。评定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2%；

4.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第 2、3 项，评奖学年度内总成绩绩点或综合排名同专业年级前 40%（原则上各科成绩 65 分以上），

可获湖应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1000 元/人）。评定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6%。

四、此《规定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